
合同编号：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2026 年度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万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王若辰 电话：15321402049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

乙方：北京万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乾陌 电话：15600377555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自愿、平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专项保洁服务，由乙方派出保洁人员，对双方确认的具体目标，区域实施清洁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洁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清洁区域安排，由甲方确定进行安排，原则是确保具体目标区域清洁。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保洁员进行清洁服务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知保洁工具及药液的使用方法。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保洁服务的地点：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全园（含湿地区）。具体包含：木屋卫生间 11 座、垃圾桶 308 个、休闲座椅 100 个、廊架、凉亭、调压池 1 座、防火瞭望塔 1 座、广场、门区、儿童游乐区、篮球场、公园主干道及小栈道等绿地公共外区域及公共设施。

四、保洁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第六条 乙方保洁员的清洁范围：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保洁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甲方安排保洁员加班,由乙方按《民法典》等有关加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月保洁服务费为 79584 元,人民币大写(含税):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全年保洁服务费 955008 元,人民币大写(含税):玖拾伍万伍仟零捌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季度付款,甲方将于每季度保洁工作结束且保洁工作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本季度的保洁服务费,结算方式:☐支票结算☐银行划拨

开户名称:北京万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 633386214

支票、发票票面内容: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保洁服务费。(按甲方财务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洁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乙方聘用的保洁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洁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如遇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如限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及时更换同资质的新保洁员上岗。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保洁员,尊重和保护保洁员的合法权益,对保洁员履行工作职责予以配合与支持。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和处理乙方保洁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北京市公共卫生场所消杀要求管理好其保洁员,遵守甲方卫生消杀的各项规定,如保洁员出现卫生消杀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组织其保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社会活动，如夏季防汛、冬季防火、扫雪等活动。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规范执行，不发生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乙方在工作期间的有关活动，必须听从甲方的各种要求，不得违反甲方的规定。

第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作间要爱惜使用，保持干净整洁，工作所需的工具和材料按甲方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不许堆放杂物。

第十九条 时刻树立防火、防盗意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发扬员工的奉献精神。

第二十条 乙方如遇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须经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洁员的工资、福利、保险费用，保洁人员与乙方分别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工资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支付给保洁人，严禁拖欠保洁员工作，一旦出现乙方严重拖欠保洁员工资，导致保洁员欠薪闹事，造成一定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偿付违约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洁人员，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意外，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人员在甲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到严重损害的。
- 3、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如甲乙任意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对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洁员总数的一个月服务费的 50%。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保洁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议所带附件与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闫志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